

24 能力等级管理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六标段;

2. 工程地点: 夏邑县境内;

3. 工程规模: 北岭镇卢集小学、孔庄乡中心小学、太平镇中心小学、火店镇中心小学、第四初级中学等 5 所中小学的教学楼建设,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7650 平方米(本项目批复内容为:北岭镇卢集小学、孔庄乡中心小学、太平镇中心小学等 8 所中小学的教学楼、仪器购买的建设,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7650 平方米),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: 13793778.96 元(其中夏邑县北岭镇卢集小学 1282879.05 元、夏邑县孔庄乡中心小学 2154532.51 元、夏邑县火店镇中心小学 4079354.72 元、夏邑县太平镇中心小学 1700897.36 元、夏邑县第四初级中学 4576115.32 元);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件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闫坤，身份证号码：411422198910030932，注册号：5101523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：壹拾柒万叁仟捌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(¥173801.61 元)，中标费率 1.26%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173801.61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同施工工期(180 日历天)及缺陷责任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

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签 署 页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 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	监理人（盖章）： 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：夏邑县昌盛路中段 38 号	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08 室
邮政编码： 476400	邮政编码： 45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
开户银行： /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
账号： /	账号： 411 062 000 018 010 210 502
纳税人识别号： /	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101002717423646
电话： /	电话： 0371-88885541
传真： /	传真： 0371-88881296
电子邮箱： /	电子邮箱： zyt1hyb@163.com